

# 经济·民生·公共管理

JINGJI · MINSHENG · GONGGONG GUANLI

主编 郑敬高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经济·民生·公共管理

主 编 郑敬高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青 岛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民生·公共管理/郑敬高主编. —青岛:中国海洋  
大学出版社,2009.6

ISBN 978-7-81125-039-8

I. 经… II. 郑… III. 公共管理—中国—文集 IV.  
D6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7583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香港东路 23 号  
网 址 <http://www.ouc-press.com>  
电子信箱 [dengzhike@sohu.com](mailto:dengzhike@sohu.com)  
订购电话 0532-82032573(传真)  
责任编辑 邓志科  
印 制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70 mm×230 mm  
印 张 28  
字 数 471 千字  
定 价 39.80 元

邮政编码 266071

电 话 0532-85901040

## 前 言

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建设始终是我国政府工作的重心,我们越来越关注经济发展的质量,关注经济发展成果的国民共享。当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服务型政府日益成为我国公共管理的主流话语时,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与加快民生工程的建设就成为时下地方政府必须进行价值排序的公共抉择,因为民生工程一般不产生直接的经济增长效应,增加民生工程的投入会影响习惯于看 GDP 增长指标的政绩考核。其实,经济发展和注重民生,长远地看具有正相关性,在继续保持经济快速增长的基础上抓好民生工程,是我们最好的选择,这需要我们认识民生、重视民生、熟悉民生事业的建设和发展。

我们能够在没有经济发展隐忧的情况下专注于民生事务吗?投资、出口和内需是我国 30 年来拉动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的“三驾马车”,但是近年来世界经济形势的变化给我们维系这一经济发展模式出了一个不大不小的难题。持续一年多的美国“次贷危机”在 2008 年的秋冬之际发展为金融危机,美国危机的进一步蔓延发展,给世界经济发展带来严重的影响,当然也给我国的经济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困难。这种不利影响主要表现为海外市场的萎缩打击了我国的出口贸易及其相关产业,进而对我们这样一个存在某种出口依赖的经济体造成严重伤害。为了确保必要的经济增长速度,我们需要在增加投资、扩大内需上下功夫。这种没有选择的经济调整,对于我们是一个外在的压力,也是一种内在的机会,促使我们更多地从扩大内需的角度去思考经济的发展,而扩大内需,既是一个寻求经济发展原动力的问题,也是一个重新安排社会资源解决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问題。在这样一个特定的历史时期,公共权力部门不关注经济,的确要背上“笨蛋”的骂名<sup>①</sup>,如果不知道怎样结合民生事务来思考经济问题,同样也聪明不到哪儿去。

---

<sup>①</sup> 克林顿在与老布什进行美国总统竞选时,提出“*It's the economy, stupid!* (关键在经济,笨蛋!)”的竞选口号,一时成为政治生活中的流行语。

汇集在本书中的文章,大多是中国海洋大学 MPA 研究生的学习研究成果。学子们年轻、热情,富于公共精神,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经济问题、民生问题成为他们突出的研究主题,虽然谈不上宏谈大论,却也在一定意义上反映出我国政府部门公共管理的现实关怀取向,许多务实的评论,能够给公共管理的理论探索以很多有益的启示。

公共管理就是对公共事务的管理和有公众参与的管理,需要在公共生活中展开。“治理”或“善治”理念下的政府管理离不开与国家和社会的关联,转型时期的公共管理更是如此。更高的绩效是公共管理的重要目标,这需要我们关注公务员队伍的建设,关注公共事务的管理技术。政府与社会、政府的管理技术及行为规范,是公共管理的两个永恒主题。收集在本书中的文章也包含了这两个方面的主题;一些个案的研究,也有助于我们丰富对相关问题的认识。

编 者

2009 年 5 月

# 目 次

## 国家与社会

|                           |         |
|---------------------------|---------|
| 关于“国家—社会”的思维方式·····       | 郑敬高(3)  |
| 青岛市和谐社区建设问题与对策研究·····     | 全 渊(13) |
| 青岛开发区的城市社区职能定位初探·····     | 葛欣萍(20) |
| 政府“救市”热潮中的冷思考·····        | 徐风群(26) |
| 淄博市服务型政府建设中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 殷国鹏(34) |
| 关于青岛市城阳区建设服务型政府的思考·····   | 曲广智(40) |
| 试论我国行政执法协作机制的建构·····      | 沈丛丛(49) |
| 试论政府间关系的调整与海洋资源的开发保护····· | 张 帅(55) |
| 试论城市社区团组织建设的建设·····       | 宋艾阳(63) |
| 我国公共行政决策中的公民参与问题研究·····   | 张晓霞(68) |
| 非营利组织社会募捐的有效实现途径·····     | 王 刚(73) |

## 民生事务

|                            |             |
|----------------------------|-------------|
| 胶南市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和发展研究·····     | 樊 华(83)     |
| 浅析失地农民安置情况及其存在的问题·····     | 方 伟 李 珂(90) |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问题及对策·····     | 相焕伟(97)     |
| 青岛市养老服务社会化情况的问题及建议·····    | 孙江霞(106)    |
| 关于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的几点思考····· | 李海燕(112)    |
| 城市新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和服务·····    | 张文娟(120)    |
| 对构建人口生态平衡环境的思考·····        | 张 娟(126)    |
| 关于时尚文化对少年儿童影响的调查报告·····    | 张 威(132)    |
| 浅议青岛市市北区文化建设的发展现状及对策·····  | 于琛琛(138)    |
| 关于青岛市“安全社区”建设的几点思考·····    | 司 磊(144)    |
| 青岛市市南区灾害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 陈 超(152)    |

政府经济管理

|                            |          |
|----------------------------|----------|
| 青岛开发区建设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的研究·····    | 李诗英(161) |
| 从农业产业优势看青岛农业的发展·····       | 刘方金(168) |
| 可持续发展战略与绿色产业·····          | 刘桂峰(176) |
| 青岛开发区民营科技企业创业成长规律调研分析····· | 王那那(183) |
| 青岛市生物产业发展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 王媛媛(188) |
| 即墨市利用外资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 赵继鹏(194) |
| 关于上海等四城市“海归”创业情况的调研报告····· | 李海霞(200) |
| 我国城市公用事业的特许经营研究·····       | 王兆明(206) |
| 构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新体系·····     | 孙 逊(212) |

公共事务管理及管理技术

|                               |          |
|-------------------------------|----------|
| 用科学发展观破解城市拆迁难题·····           | 孙昱祖(221) |
| 浅议职务犯罪案件轻刑化·····              | 魏 征(226) |
| 我国行政问责对象研究·····               | 程 倩(233) |
| 试论无照经营及其市场准入制度                |          |
| ——以平度市无照经营管理为例·····           | 王海香(238) |
| 社会保险基金联网审计研究                  |          |
| ——以青岛市社保联网审计为例·····           | 冯占国(244) |
| 对统计信息化的思考·····                | 薛 冰(258) |
| 青岛市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度评析·····          | 孙 琛(265) |
| 危机管理中的媒体应对策略·····             | 刘 霞(270) |
| 从瓮安事件看我国新时期地方政府对群体性事件的应对····· | 张 静(276) |
| 从青岛浒苔事件浅看政府应急管理·····          | 扈现奎(284) |
| 伦敦“雾都事件”的案例分折·····            | 何寿峰(292) |
| 北京市新型公交车更换事件分析·····           | 杨振军(302) |
| 关于中韩两国大学教育评估体系的比较分析·····      | 张亚伟(307) |
| 从团队管理谈高效公证团队的构建·····          | 程淑娅(313) |
| 如何看待 SMS 在我国民航安全管理上的应用 ·····  | 王昭宏(321) |

## 公共人力资源

|                             |          |
|-----------------------------|----------|
| 试论我国公务员负激励机制的构建与完善·····     | 张大鹏(329) |
| 论公务员的兼职行为及兼职规范·····         | 赵云涛(335) |
| 高素质组工干部队伍建设探索·····          | 甘荣(343)  |
| 我国国税机关领导职务任期制问题研究·····      | 刘桂进(348) |
| 国税系统干部激励机制研究·····           | 刘红新(357) |
| 青岛开发区人才引进机制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 柳晖(364)  |
| 试论网络时代专业性人才市场的发展与管理·····    | 张健妹(376) |
| 转型期民办高校人力资源的开发管理战略·····     | 李雪倩(382) |
| 建设工程招标领域商业贿赂发展趋势及源头防治·····  | 马德勇(387) |
| 青岛市农村劳动力资源情况调查报告·····       | 苗华梁(395) |
| 网格化监管:劳动保障监察的有益探索           |          |
| ——青岛市城阳区实施劳动监察网格化监管的启示····· | 聂欣(408)  |
| 对构建专业技术人才科学评价体系的思考·····     | 王宁(415)  |
| 探索新形势下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的动员方式·····   | 张萍(421)  |
| 聘任制公务员与考任制公务员比较·····        | 张海舰(428) |
| 浅析企业的社会责任·····              | 左鹏(436)  |
| 关于当前县级审计机关审计计划管理的思考·····    | 刘尚杰(444) |





# 国家与社会



# 关于“国家—社会”的思维方式

郑敬高\*

**摘 要:**有多少种人际关系,就有多少种社会的存在表现,每一种人际关系中都存在相应的社会权力。国家只是人的社会性发展的一个方面,由国家政权的组织体系维持的政治共同体本质上是统治者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被统治者之上而建立起来的一种特定社会关系,存在于这一特定关系中的社会权力就是政治统治权力或国家权力。国家与社会的一体化是经典政治学的思维方式,以追求文明理想的规范性研究为主导;现代社会科学更多的是将国家与社会作为对立的范式,而以关于市民社会的实证研究见长。国家和非国家的社群从不同方面塑造人的社会存在,但我们对国家权力和社会权力要同时保持警醒并具有批判意识。

**关键词:**国家 社会 社会权力 市民社会

国家与社会是政治学研究的一个经典话题,近十多年在中国学术界更是热门。但在这种讨论中有一种思维定式,即把国家看作社会的上层建筑,而社会只是国家建立和存在的环境、条件或经济基础。在这样的思维定式下论述国家—社会关系模式,抽象的讨论容易纠缠于诸如“国家本位还是社会本位”、“国家回归社会”之类的形而上学问题;具体的讨论则停留在国家怎样规范社群组织和管理社会之类的思考上。如果变换一种思维方式,把国家也理解为人类“社会的”表现形式之一,能够获得很多思想上的启迪。

## 一、需要辨析的概念:“社会”与“国家”

“社会”作为一个学术用语起源于西方。古希腊语言中的“社会”,本义为“同”,即“与他人群居”、“与他人共同生活”。由此发展出来的欧洲语言——如英语, Social 只是作为一个定语使用,即“社会的”,一般不作专有

---

\* 郑敬高,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政治学与行政学系教授。邮编:266071(青岛)。

名词使用。也就是说,在人们的传统思想中,人有“群”的社会属性,但这种“群”性只是一种需求意识和行为特征,而不是某种单一、固定的共同体生活模式。家庭、氏族、军队、城邦等群的生活具有“社会的”属性,但是没有任何一个具体的群能够包含人类所有的社会属性。哈耶克因此批评说:“‘社会’这个词已成了一切人类群体的便利标签。”<sup>[1]</sup>我们不能同意对人类“社会性”存在这一本质特征的否定,在一定意义上,人的社会性的发展就是人的发展;但也同时不应该有这样的错误,即把人类特定群体(如家庭、宗族)中的某种社会性特征上升为人类文明一般的或普遍的社会性特征来看。随着历史的发展,人类“社会的”生活越来越丰富,但是,人类文明还没有发展成为一个涵盖人的全部社会性内容的所谓社会共同体,也就是说,每个人在现实生活中都面临大小不等、层次不同、可能互相交错的群体或组织,这些群体或组织表现了人类复杂的社会特征,但不存在一个包含了人类全部社会特征的“社会”实在。所谓“社会”既不能成为实证研究的认知客体,更不能成为某种理性价值的主体或解释性概念。

人类历史上存在多种性质的社会性群体或组织。社会学家,尤其是社群主义者,擅长于从各种人类社会性群体组织中概括出一般性社群价值,强调个人必定生活在一定的社群中,社会生活对于个人来说是一种基本需要。强调社会生活的重要性不能说是没有价值的思想,但作为一种认知现象来看,在从具体社会现象(社群)的陈述到形成社会一般的思维过程中,逻辑思维规则被忽视了。明显的逻辑问题是混淆个别社群和社群一般、对现实(纷繁复杂的社群)与理想(统一和谐的社会)不加区分:个人发展所不能离开的特定社群被抽象为所有人都生活于其中的一般社群,特定社群对个人自我某一特征的塑造被抽象为社会对个人自我的全面塑造。经过这样的抽象,形而下的“社群”概念转换为形而上的“社会”概念,作为人类所有社群总称的“社会”,其概念的内涵只能用“社会性”这样一般性的价值术语去填充。

在许多学术论著中,个人和社会的关系常常被演绎为个人和社会“全体”(集体、整体)的关系。对此有必要就“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话题稍加申述,虽然这不是本文的主旨所在。个人是全体的一部分还是个人集合为全体?是个人决定全体的存在还是全体规定个人?是集体本位还是个人本位?这几乎是现代社会科学绕不开而又无法讨论的问题,许多论著只好在上面的分歧中主观地选择一种立场作为其理论的逻辑预设。就一个具体的社群——不论是一个家庭,还是一个民族、国家——而言,我们当然可以把它当作一个“全体”来看,而个人则是这个全体的一部分,问题在于:①这个

“全体”之“全”，在任何现实的环境中都只是人数有限的具体社群，没有也不可能包括所有的个人；②作为全体构成因子的个人，他的所有作为“人”的内涵——不可缺少或不可脱去的全部社会性——并不包含在这一实在的“全体”之中。所以，表现和发展人的社会性的任何共同体——不论其有多么重要的文明价值，都只能是一些个人的部分要素的集合或综合，这些人的别的要素（不同的世界观对此可能有很不相同的价值评价）要通过另外性质的群体组合——另外的“全体”——来体现或实现。此“全体”已非彼“全体”，因为它的群体成员不同，合群的要素也不一样了。因此，无所不包、无出其外的“全体”——现代的语言习惯称之为“社会”——在人类文明的发展中根本就不存在。如果一定要说人的“全体”，那么这个“全体”只能是他的生命，是与生命相联系的他个人的所有社会性存在，而不是所有人的所有社会性存在或人类所有社群组织的“社会特征”的归纳。如果把表现人的一种或几种特定社会性存在的生活共同体当作一个“全体”，那么每个人都生活在这样和那样的若干“全体”之中，一个“全体”不能包含另一个“全体”，如家庭、实业组织、民族国家等都是这样不能排除其他“全体”价值的“全体”。

国家是人类社会性发展的一个方面的历史形式。国家作为一种社会共同体的特定意义在于它是这样的群体性存在：人们的利益相互冲突而又不能彼此将对方消灭。国家的形成，是掌权者垄断了合法使用的暴力而将自己的意志加于被统治者，从而使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共存于同一个政治体系之中。站在“社会动物”的角度看，国家也只是人类诸多社会性群体或组织中的一种，它与其他群体的区别仅仅在于：国家将暴力的使用合法化并以这种暴力为基础组织和管理其权力所及的人群。

国家共同体可能从其他人类群体组织发展演变而来，但只要它一旦获得了国家的性质（用暴力强化共同体成员的联系），就有了使自己凌驾于其他社群之上的要求。由于国家具有不同于其他群体的强制权力，把利益相互冲突的人们组织在一个政治体系之中，因而看上去就具有了超越于具体社群组织的形象，就有了日益增长的代表公共利益的价值追求。但是并不能因为国家有了维护政治统治的合法性包装和日益扩展的公共职能，不能因为现实中的人们有了对国家越来越多的期望，就以为国家代表了人类一般“社会的”内容或特别崇高的人文价值。权力本质上都有膨胀自己的冲动，国家权力要求用政权的力量去规范人类一切社会的生活（甚至要干预人的私性领域），但总显得力不从心，因为国家不能消除人类非国家的其他社会关系的存在，且必须接受社会其他权力的约束；社会权力的冲动表现为抵

制国家权力的专制统治倾向、参与或争夺对现实生活的支配。国家和非国家的社群从不同方面塑造人的社会存在,国家政治统治权力与非国家的社会权力之间的矛盾互动,是推动人类政治文明的力量。防止国家统治权力的滥用,固然可以从国家政权机关的组织形式上用工夫,但同时还应看到非国家的社会权力的强大也是非常有效的制约因素。

作为一个有意义的话题,所谓国家—社会关系问题,只能从以下两个方面解释它的含义。其一,当我们把国家理解为体现人类“社会动物”属性的一种表现的时候,讨论国家—社会关系实际上是在讨论个别和一般的关系,即体现在国家生活中的社会性与人的一般发展所需要的社会性之间的关系。其二,从语言分析的角度出发,可以把人类所有“非国家的”定义为“社会的”,这时的“社会”含义既不是指国家的经济基础,也不是指人类生活的合作性与群体性,而是特指非由暴力和强制决定的社群组织及其制度规则,这时讨论国家—社会关系的核心问题实际上是国家政治统治权力和非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问题。

上述关于国家—社会含义的两种理解,实际上反映了思考这一问题的两个向度。一个向度是探究国家体现了人类怎样的“群”的生活和“群”特性、应该怎样发展和规范人类的群体属性;关于国家与其共同体成员生产生活方式、经济基础的关系问题在一定意义上是这种思维方式的延伸。一个向度是把国家看作人类社会性的表现形式之一,现实中还有与国家并列的其他“社会的”存在,所谓国家—社会关系,实际是反映人类社会性存在的各种社会权力的结构关系,是国家这种特殊的人们共同体和其他形式的人们共同体之间的关系,是(国家)政治统治权力与非强制性社会权力之间的关系。

## 二、经典政治学的思维方式:国家与社会的一体化

人类的社会性是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而不断扩展的,历史越是久远,表现人类社会性的社群发展就越有限,原始时代只有自然人群,后来渐渐出现了氏族,出现了家庭,出现了国家。在文明史所说的“轴心时代”,表现人类社会性的群体类型仍很有限,国家与“基于自然意志”的社群——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和以自然地缘为基础的人们共同体——具有同构的表象,古典思想家因此将人判定为政治动物或社会动物<sup>[2]</sup>,国家和社会不是对立的范畴,对立范畴是野蛮—文明。“野蛮—文明”的思想范式又可以转换为“自然状态—文明社会”的表达形式<sup>[3]</sup>,国家则被理解为人类社会性发展的集中体现,通过国家的规范性建构是实现人类社会理想的必然途径。城邦思想家

们的视野是狭窄的,历史形成的城邦共同体是其理论展开的现实基础,政治或社会理想、人的终极关怀等“轴心时代”提出的基本问题,都是在规模有限的城邦式框架中得到最后的落实,人类文明尚不存在超越城邦发展的社群。

在泛希腊和罗马时期,城邦的视界被打破,罗马不再是一个局限于台伯河畔的城邦国家,而是一个向意大利、希腊、地中海所有周边地区不断扩张的帝国。基于氏族部落传统和公民会议的城邦文明不能满足帝国生活的需要,罗马思想家们结合城邦时期的神学观念和希腊理性精神的自然法思想成为西塞罗等人非常有用的工具。自然法之所以能够在更高的层面使国家—社会关系获得整体主义的建构,一方面在于其统治万物的理性的权威能够适应国家政权向专制君主政体发展的趋势,一方面其承认自然而然的生活和自然群体的社会价值的逻辑要求国家统治者对非国家的群体具有适当的尊重,因而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帝国境内有着各自传统、生产和生活方式的不同地区社群的自我发展。

欧洲中世纪的政治学随着国家的衰落而趋于沉寂。国家权力的发展是不充分的,首先,教会管理“上帝之城”和它在地上的投影,在许多领域拥有司法裁判的权力;其次,在世俗的领域,国王也不享有绝对的统治权威(无论是在事实的层面还是在理论的层面都是如此)。欧洲中世纪虽然不存在稳定的政治共同体——国家,但中世纪人的社会性发展并不比古代城邦国家落后,教会、家族、马克公社、贵族庄园、国王宫廷、自治城市、城市里的行会以及城市同盟等,都是社会性发展的表现形式。在这样的文明阶段,没有统一的社会,没有真正的国家(如资本主义时代的民族国家),因此没有作为思想命题的国家—社会关系。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出现的新兴民族国家是这样一种人们共同体,它以公共权力体系为政治基础、以资本主义市场为经济基础、以语言文化传统为心理基础,三者相互强化,国家在一定意义上表现为它的人民的需要(尽管热心于国家建设的“人民”主要是有选举权的国民——资产阶级),于是就以人民公共事务的代理人自居,要求获得人民的效忠。国家代理了人民但不以具体个人的意志为转移,必然向霍布斯的“利维坦”发展。霍布斯的“利维坦”思想是以契约理论为基础的国家—社会统一体,国家是人类理性的产物,是人类为了解决自然状态下的不确定性而创造出来的权威性社会组织,赋予了它决定人类社会性生存和社会发展的最高权力。根据霍布斯的社会契约理论,人类社会性(文明)的表现形式就是国家,国家和社会在人类理性上应该是一个统一体。

洛克接受了霍布斯的社会契约理论但抛弃了他的“利维坦”模式。在洛克模式中,人们订立契约只是有限让渡了自己的权利,因此从逻辑上说,契约国家并不包含人类文明发展的全部内容,人类在国家这个社会契约的产儿之外还有其他社会的生活。正是还有非国家的社会性存在,洛克的国家才失去了向专制集权统治发展的合法性基础。但洛克只是论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国家(政府)组织形式,并没有论述社会的非国家组织形式,他把人类非国家的存在预设为带有原始特征的自然(自由)状态,与国家对立存在的社会实际上只是在“私域”里拥有自由的个人,而自由的个人或个人的复数是不能称为社会的。洛克的契约论虽然保留了国家共同体成员限制或否定国家的权利,但没有能够为这种权利如何成为制约国家的权力展开充分论述。洛克的希望所寄,在理性的层面是靠个人自由的价值观的力量,在经验的层面是精心设计国家统治权力的组织形式,即通过政治统治权力的分立与制衡来保证契约国家不出现价值上的偏离。社会契约论者虽然把社会置于国家之前,但在他们的理论范式中,除了个人和国家之外,社会是缺位的,理想的生活只有通过契约国家才能实现,国家是社会生活价值的唯一承担者和公共权力的代表者<sup>①</sup>。在关于社会的观念上,洛克与此前的霍布斯和身后的卢梭等人完全一样,理性的公民个体是社会的细胞,社会靠公民契约而凝结,社会就是国家。

法国大革命时期,新的意识形态把国家解释为人民“公意”的实体存在,个人成了国家的“公民”。卢梭的“公意”是所有个人理性的集中体现,是国家的灵魂。黑格尔从形而上的观念出发,认为绝对精神是世界的本质,接近于原始本能的自然社会是本体世界发展的低级阶段,作为文明成就的国家则是它的高级阶段。黑格尔虽然肯定了人类社会性的发展和进步,但他否定具体的现实的社会,认为资本主义时代的市民社会虽然消除了人身依附和等级歧视,平等和自由精神成长起来,但没有“公意”或“国家”约束的市民社会,仍然是“个人私利的战场,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场”<sup>[4]</sup>。

马克思主义揭示出作为阶级统治机器的国家本质,从而颠倒了黑格尔意义上的国家—社会关系,即国家不是主宰社会,而是反映社会、适应社会。马克思眼里的社会并不是国家的对立物,而是“始终标志着从生产和交换中

---

① 如果将洛克所强调的议会权力解释为与国家(政府)抗衡的社会力量是牵强的。议会是契约国家得以形成的关键环节,是国家统治意志形成的组织形式,是国家权力的存在形式,因此不能被解释为国家权力的对立面——社会权力。



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sup>[5]</sup>因此马克思把对资产阶级国家的批判转向对国家建立之基础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批判。资产阶级社会又称市民社会,“市民社会包括各个个人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一切物质交往。”<sup>[5]</sup>马克思分析说:“只要人们还处在自发地形成的社会中,也就是说,只要分工还不是出于自愿,而是自发的,那么人本身的活动对人说来就成为—种异己的、与他对立的力量,这种力量驱使着人,而不是人驾驭着这种力量。”<sup>[5]</sup>国家只是形式上获得了对市民社会的超越而实质上却增强了市民社会异己或异化的力量。马克思在批判黑格尔法哲学时说:“由于无限制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市民社会第一次上升到脱离自我的抽象,上升到作为自己的真正的、普遍的、本质的存在的政治存在。但是,这种抽象的完成同时也是它的消灭。”<sup>[6]</sup>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社会的理想模式是这样一种状态:当社会组织只是人们自愿的因而是自觉行为的产物的时候,建立于其上的国家就不再是资本的代言人或统治人的异己力量,因而也就不再具有国家的性质,仅仅是人类社会性发展的自我组织和自我管理形式而已。

### 三、非国家的社会权力

国家政治统治权力不是社会权力的唯一存在形态,所谓“社会”也不是一个实在的“群”组织。不论何种政体形式的国家,权力膨胀的冲动都使国家权力的实际所有者要求有更大的权力支配和规范人们的社会生活(甚至要干预人的私性领域)。当国家神话走向破灭而人们又认识到国家统治权力的拥有者存在膨胀统治权力而使国家向集权专制发展的危险时,政治思想就必须在传统政治学的领域(主要是关于国家的价值、国家与其经济基础的关系等命题)之外研究新的问题。对于国家的不放心,人们需要寻找制约专制统治的非国家权力;对国家的不信任,促使人们探讨非国家的社群发展的价值。

离开对国家做应然研究的规范政治学传统,从国家权力与非国家权力关系的实证考察上探寻政治文明的发展方向,托克维尔于1835年出版的《论美国的民主》是第一本在此方面取得重要成就的经典著作。托克维尔观察英国革命以来政治社会的发展趋势,特别是通过对美国民主制度的考察,认为贵族统治必然衰落,平等与民主的政治发展势不可挡。但《论美国的民主》的学术精华并不在于对平等、民主等现代价值的认可,而在于对民主制度特点的实证研究和对潜在于其中的政治危险的警醒。托克维尔批评当代民族国家的政治形式说:“社会权力的单一性、遍在性和全能性,以及法制的